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勞安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錦鴻

選任辯護人 何俊龍律師

被 告 楊進聰

選任辯護人 涂芳田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復偵字第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進聰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錦鴻無罪。

事 實

一、緣楊進聰即信億工程行實際負責人位在臺中市○區○○路○○號工廠之鐵皮建物上方水塔需人清洗，乃於民國106年8月間，請託其友人吳錦鴻（無罪部分，詳下述）尋找工人，經吳錦鴻詢問熟識之陳鴻其意願，並居中為2人談妥清洗價格後，吳錦鴻即於106年8月29日上午某時許，介紹陳鴻其前往楊進聰上址工廠清洗水塔。詎楊進聰知悉陳鴻其將於106年8月29日前往清洗水塔，本應注意其所安裝之水塔液位控制器電源開關連接電線之連接點業已鏽蝕，應有防護罩避免感電，及應關閉水塔上方裝設之液位控制器電源開關，以避免清洗水塔人員遭感電危險，且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未關閉前揭開關連結之電源，亦無在前揭電線連接點裝設防護罩，致陳鴻其於當日上午10時29分至下午1時32分間之某時許，清洗前揭工廠上方最右側水塔時，因右胸不慎接觸安裝於水塔上方之液位控制器開關連接電線之連接點裸露部分，而使其右側胸因感電致電灼傷而心性休克死亡。嗣因楊進聰不見陳鴻其下來用餐，遂聯繫吳錦鴻，經吳錦鴻多次撥打陳鴻其電話均無接聽，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趕至前揭工廠上方查看，方見陳鴻其倒臥該處

01 ，經通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前來救護送醫後，仍不治死亡。

02 二、案經陳鴻其之兄陳慶章委由許崇賓律師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8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

09 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10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

11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

12 被告楊進聰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證據能力均表示

13 沒有意見，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

14 卷第77-78頁），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

15 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等涉案之事實

16 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

17 2項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進聰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9 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錦鴻、證人即告訴人陳慶章於偵查及本

20 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即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黃基峯

21 、陳如元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在場之楊宗霖於偵查中之

22 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07年7月24日中

23 市檢3字第1070000730號函暨檢附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

24 照片、勞動檢查談話紀錄表、公務電話紀錄表、中央氣象局

25 106年8月29日當日平均氣溫網頁截圖及會談紀錄、臺中市

26 政府消防局106年9月11日中市消護字第1060044990號函暨

27 救護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相字第1694號檢

28 驗報告書、解剖照片及履勘現場筆錄、員警職務報告、進入

29 水塔路線圖、現場照片、吳錦鴻與陳鴻其案發當日通話紀錄

30 翻拍畫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6年8月29日司法相驗

31 病歷摘要、病患報告、急診護理病歷、急診病歷、急診護理

紀錄暨急救記錄單、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12月18日法醫理字第1060004751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106年12月25日106相字第1694號相驗報告書等件附卷可憑（偵卷第6-30、38-41、43-51頁、相卷第15-20、45-50、54-70、86、95-107、111-112、118-119、141-158、160-161、199-213、217-223、229頁），足認被告楊進聰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楊進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楊進聰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規定：「（第1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乃刪除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關於業務過失致死規定，並提高同條第1項之法定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刑法第276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楊進聰之情形，自應適用被告楊進聰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核被告楊進聰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

（二）爰審酌被告楊進聰因未注意水塔液位控制器電源開關連接電線之連接點已鏽蝕而應有防護罩避免感電，且未關閉該開關電源之過失，致被害人陳鴻其於清洗水塔過程中因右

01 胸不慎接觸液位控制器開關連接電線之連接點裸露部分，
02 而使其右側胸因感電致電灼傷而心因性休克死亡，對被害
03 人自身及其家屬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及傷痛；並衡酌被
04 告楊進聰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意賠償被害人家屬
05 新臺幣（下同）185萬元，且提出銀行支票，惟因與被害
06 人家屬請求之240萬元仍有落差（本院卷第215-216、22
07 1頁）而未能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08 程度，已婚、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貳、無罪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吳錦鴻為址設臺中市○區○○里○○鄰○
12 ○○路○○○巷○○號1樓之「三峻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三
13 峻公司）之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吳錦鴻於106年
14 8月間，因被告楊進聰位在臺中市○區○○路○○號工廠之鐵
15 皮建物上方水塔需人清洗，被告吳錦鴻因所營之三峻公司並
16 無經營此業務，遂以個人名義與被告楊進聰締結合約，並於
17 106年8月29日前某時，指示被害人即相熟之臨時工陳鴻其
18 於106年8月29日上午某時許，前往被告楊進聰前揭工廠清
19 洗水塔。後於106年8月29日上午某時許，被告吳錦鴻先行
20 指示被害人前來三峻公司，由被告吳錦鴻提供被害人清洗水
21 塔所需掃把、水桶、木梯等物，後與被害人分別騎乘機車前
22 往前開工廠。被告吳錦鴻本應注意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
23 作及預防災變所需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對於電氣機具
24 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
25 感電之虞者，應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而依被告
26 吳錦鴻之智識、經驗，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
27 未注意及此，未安排人員在場監督，且亦無交付被害人防電
28 護圍或絕緣被覆等裝備，即於同日上午8時許起，由被害人
29 單獨在前揭工廠施作水塔清洗事宜。而被告楊進聰亦有如有
30 罪部分所述之過失，致被害人於有罪部分所載時間，因清洗
31 水塔右胸不慎接觸安裝於水塔上方之液位控制器開關連接電

線之連接點裸露部分，致其右側胸因感電致電灼傷而心因性休克死亡。因認被告吳錦鴻涉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隻死亡職業災害，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嫌。

二、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錦鴻所涉前揭事實欄所示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吳錦鴻、楊進聰於警詢、偵訊之供證，證人楊宗霖、陳如元、黃基峯於偵訊之證述，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之證述、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106年10月13日院醫事字第1060013249號函檢附之病歷影本、106年8月31日之職務報告書、履勘現場筆錄、職務報告書暨勘察照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6年9月11日中市消護字第1060044990號函暨救護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解剖筆錄、解剖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12月18日法醫理字第1060004751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9月19日保費資字第10660273580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9月14日健保中字第1064029423號函、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07年3月2日中市檢3字第10700018201號函檢附職業災害報告書暨照片等件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吳錦鴻固坦承係三峻公司之負責人，並有於106年8月間，因被告楊進聰表示本案地點之水塔須清洗，而於106年8月29日上午某時許，聯絡被害人至本案地點清洗水塔，並提供被害人清洗水塔所需之掃把、水桶、木梯等物等情，另對被害人單獨於前開時地清洗水塔時，因右胸不慎接觸安裝於水塔上方之液位控制器開關連接電線之連接點裸露部分，致其右側胸因感電致電灼傷而心因性休克死亡之節亦不爭執，惟堅詞否認有何業務過失致死之犯行，辯稱：我跟楊進聰是好友，他跟我說他有一個水塔要清洗，看有沒有認識的人可以幫他洗水塔，因為陳鴻其當時打臨時工為業，我就問他有沒有意願，我才帶陳鴻其過去，且說多少錢他直接跟業主收就好；我沒有任何對價關係，公司也沒有經營洗水塔的工程，因為陳鴻其是經濟弱勢，我才提供他打掃工具，他當時只騎摩托車，為了他方便，我才騎車拿著我公司的打掃工具帶他過去，之後我就走了，對他沒有指揮監督等語。辯護人並以；被告吳錦鴻或三峻公司並非被害人之投保單位，亦未支付薪資予被害人，被害人並非被告吳錦鴻所聘僱之員工，且清洗水塔亦非被告吳錦鴻從事之業務，被告吳錦鴻亦非從事業務之人，又被告吳錦鴻僅係偶然介紹被害人予被告楊進聰認識清洗水塔以賺取外快，亦基於好意出借被害人清洗水塔之工具，對被害人並無任何指揮監督之情，並非被害人之雇主等語，為被告辯護（本院卷第59-63、73-75、78-79頁）。

五、經查：

（一）被告吳錦鴻係三峻公司之負責人，業據被告吳錦鴻所坦認，並有三峻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憑（偵卷第76-87頁）；

另被告吳錦鴻因被告楊進聰向其表示其前揭工廠上之水塔需清洗，而於106年8月29日上午某時許，提供被害人清洗水塔所需掃把、水桶、木梯等物，後與被害人分別騎乘機車前往被告楊進聰前開工廠，而於同日上午8時許起，由被害人單獨在前揭工廠施作水塔清洗事宜，嗣被害人於有罪部分所載時間，因被告楊進聰有如有罪部分所載之過失，致被害人清洗水塔時，右胸不慎接觸安裝於水塔上方之液位控制器開關連接電線之連接點裸露部分，致其右側胸因感電致電灼傷而心因性休克死亡等節，並為被告吳錦鴻所坦認或不爭執，並經本院認定如前，上開事實，均先可認定。

(二)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2、3款規定，本法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所稱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而自營作業者定義，參諸同法第51條之立法理由、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仍以受指揮監督者為主。次按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現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規定（現為第6條第1項），致發生同法第28條第2項第1款（現為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者，固應依同法第31條規定（現為第40條）負刑事責任。惟違反該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主體為「雇主」，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為「勞工」，始得科以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自不待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79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係規範企業主對物之設備管理疏失，或對從業人員之指揮、監督、教育有不當及疏失，導致發生死亡災害之監督疏失責任；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乃以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死亡有直接防護避免之義務，能注意而疏於注意致發生死亡之過失責任，二者之構成要件及規範目的各不相同。必雇主在現場參與指揮

作業，同時有管理或監督之疏失，致發生被害人死亡等災害之結果，始有刑法第27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適用；倘非雇主，自毋庸負後者之管理或監督疏失責任，無從繩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又若雇主並不參與現場指揮作業，倘若對於勞動場所之管理、監督在客觀上不能期待其隨時注意，則對於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亦難遽行論以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刑責（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39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

1、按僱傭契約依民法第482條之規定，係以約定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與報酬為其成立要件。就此項成立要件言之，僱傭契約在受僱人一方，僅止於約定為僱用人供給一定之勞務，即除供給一定勞務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在僱用人一方，亦僅約定對於受僱人一定勞務之供給而與以報酬，縱使受僱人供給之勞務不生預期之結果，仍應負給與報酬之義務，此為其所有一之特徵。復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下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應視其是否基於人格上、經濟及組織上從屬性而受指揮監督提供勞務及其受領報酬與勞務提供間之關連綜合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證人即共同被告楊進聰固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人員查訪時，陳稱：清洗水塔費用為2,400元，由吳錦鴻跟我談妥價錢，吳錦鴻沒有跟我說陳鴻其可以直接向我領取費用，我不知道吳錦鴻有沒有抽取佣金、介紹費跟管理費，清洗費用會全額交給吳錦鴻，如果水塔洗不乾淨會跟吳錦鴻反應；清洗水塔的工作是我委託吳錦鴻發包清洗水塔，吳錦鴻106年8月15日左右，有先勘查清洗水塔的工作環境，由吳錦鴻找陳鴻其來做該項工作等語（偵卷第18-19頁），並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在10天前委託吳錦鴻聯繫工人，當

01 時他有估價說1顆水塔1,200元，總共只清洗2顆共2,40
02 0元；我的水塔總共3個，半個月前叫水電去看，發現僅
03 有2個運作，水電說需要請工人來洗，所以我請我朋友吳
04 錦鴻幫我找可以洗水塔的工人，106年8月28日我跟吳錦
05 鴻聯絡說一定要找人來洗，他就說106年8月29日會找人
06 來洗，我一直在工作，做到11點多，我想說他到底洗多少
07 ，機車又在東福路旁邊，我就打給吳錦鴻，要請他聯繫他的
08 員工，因為我不知道他人（陳鴻其）去哪裡，也不知道
09 他要不要吃飯，也不知道他的手機等語（偵卷第36-37頁
10 ）。惟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案發當時我是信億工程行的
11 負責人，工程行工廠上面有3個水塔，我是先請水電的人
12 來看，發現水塔內有青苔阻塞，所以需要清洗，我就透過
13 社團朋友說吳錦鴻有些土木工程，就請吳錦鴻幫我們介紹
14 看看有沒有人可以來洗水塔、費用多少，事先沒有請吳錦
15 鴻過來看水塔，只有電話中跟他說水塔大概2噸，洗2個
16 ，吳錦鴻就跟我說1個1,200元，2個2,400元，他沒有
17 跟我講是要請誰來洗，只有說價錢，我就同意，我當時有
18 跟吳錦鴻說你安排什麼時間都沒關係，但他就延了半個月
19 ，之間我有問大家對於2,400元好不好，也有請水電人員
20 來看，水電人員說沒洗不行，之後我才又打給吳錦鴻跟他
21 說你朋友要來洗就來洗等語，隔天就過來清洗了；當天來
22 洗水塔時我不在，是我兒子來開工廠的門，並跟被害人說
23 洗水塔從旁邊的樓梯上去，就沒有說其他的事情了；我想
24 說清洗水塔的人是專業的，他會去處理這些事，清洗完我
25 把2,400元給他就結束了，吳錦鴻沒有跟我說清洗要多久
26 ，我也不知道吳錦鴻有沒有在本案地點；是到中午12點多
27 ，洗水塔的人都沒有來跟我拿錢，也沒有看到人，我覺得
28 很奇怪，才打電話給吳錦鴻問他你朋友怎麼都沒有動靜，
29 不然你也跟他聯絡一下，因為我也沒有被害人的電話；之
30 後吳錦鴻有來，他上屋頂之後發現有問題，就打119叫救
31 護車，2,400元的工資至今還沒有付；我106年8月中旬

就跟吳錦鴻說水塔需要清洗，過程中有跟吳錦鴻說清洗價格太貴，當時吳錦鴻有跟我說就是清洗水塔的人開的價錢，我還有拜託吳錦鴻去跟他殺價看可不可以算便宜一點，吳錦鴻是說要幫我找找看，至於他是否專業或是有多少員工，我不知道，吳錦鴻的公司營業項目好像沒有這個部分，當時是因為吳錦鴻跟我比較熟識，人面也比較廣，我請他盡量找專業的或是可以清洗水塔的人幫忙；偵查中我雖然說發包，但一般口頭會我發包給誰去做這樣說，當時我用詞不當；吳錦鴻勘查過是說半個多月前吳錦鴻來找我，頂多就是在一樓往上指說水塔有多大；我之前說清洗費用全額交給吳錦鴻，我的意思是對方來清洗水塔，跟我拿費用我當然就是給他，如果那個人跟我不認識，清洗完就離開了，我當然要交給吳錦鴻處理，因為費用已經講好了等語（本院卷第127-141頁）。可知證人楊進聰雖曾證述將清洗水塔發包予被告吳錦鴻，或陳稱有請被告吳錦鴻聯繫其員工等節，惟觀諸其於偵查中即供述：我是請被告吳錦鴻幫我找可以洗水塔之工人等語（相卷第36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是請被告吳錦鴻幫我介紹看看有沒有人可以來洗水塔等語（本院卷第129頁）以觀，尚可認證人楊進聰聯繫被告吳錦鴻時，其原意係請被告吳錦鴻協助找尋或介紹清洗水塔之工人，而非無請被告吳錦鴻居間聯繫之情。依此，已難以證人楊進聰前開所證，遽指被告吳錦鴻有向證人楊進聰承包而指派被害人前往清洗水塔等節。況依證人楊進聰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吳錦鴻有跟我說2,400元是清洗水塔的人開的價錢，過程中我還有跟吳錦鴻說太貴，拜託吳錦鴻去跟他殺價看可不可以算便宜一點等語（本院卷第134-135頁），可見被告吳錦鴻對於清洗水塔費用並無決定權，而係由清洗水塔之工人即被害人決定之節，基此，更難認被害人有從屬於被告吳錦鴻，而由被告吳錦鴻雇用等情，則被告吳錦鴻辯稱其僅單純介紹被害人本案清洗水塔之工作，即非不可信。

01 3、證人陳慶章雖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人員查訪時陳稱：陳鴻
02 其大部分時間受雇於吳錦鴻，大約已有15年，主要擔任營
03 造工地工作，性質是雜工，每日工資1,700元，按實際工
04 作日給薪等語（偵卷第17頁）；並於偵查中證述：我弟弟
05 是做水泥工或粗工，平常是做吳錦鴻的工作，我是因為吳
06 錦鴻轉告才知道他去清洗水塔，當時吳錦鴻跟我說他只是
07 幫我弟弟轉介清水塔等語（相卷第13-14）；另於本院審
08 理時證稱：吳錦鴻是我弟弟的老闆，但我很少跟吳錦鴻接
09 觸，陳鴻其跟著吳錦鴻做什麼工作我不太清楚，有跟我講
10 做一天是1,700元，他一個月做幾天我也不知道，他（在
11 被告吳錦鴻那邊）沒有工作會先到別的地方做，那是一定
12 的，不是一個月都有工作，我知道（別的地方）大部分在
13 豐原；清洗水塔是老闆吳錦鴻叫他去的，東西去那裏拿，
14 也是吳錦鴻帶他去，這是後來發生事情我才知道的等語（
15 本院卷第189-201頁）。惟證人陳慶章所證被害人平時受
16 僱於被告吳錦鴻，既係擔任營造工地之工作，而與本案清
17 洗水塔之工作性質顯然有別，佐以其亦證稱被害人除被告
18 吳錦鴻外，尚有承作他人委託之工作等節，則被害人既尚
19 有自行決定承作工作之可能，本案是否係被告吳錦鴻指揮
20 監督被害人前往施作，實有疑問；且證人陳慶章關於證稱
21 被害人係受雇於吳錦鴻，而由吳錦鴻指派前往清洗水塔之
22 證述，亦非於事前親身見聞如被害人等當事人之陳述所知
23 悉，而非無事後依片段認知臆測之情，均難據以認定被告
24 吳錦鴻有指揮監督被害人為本案清洗水塔工作。

25 4、況且，觀諸前開證人證述，依證人楊進聰於臺中市勞動處
26 人員查訪時、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一致所證，其與被告吳錦
27 鴻談論清洗水塔之價格時，係以1個水塔1,200元，2個
28 水塔2,400元計價等語（偵卷第18頁、相卷第10頁、本院
29 卷第129頁），參以證人陳慶章所證被害人受僱於被告吳
30 錦鴻每日領取薪資係1,700元之情（相卷第17頁、本院卷
31 第191頁），或被告吳錦鴻所陳：我請被害人至工地擔任

01 粗工，每日係給予1,500元等語（本院卷第211頁），倘
02 本案被告吳錦鴻係雇用被害人而指派其前往清洗水塔，衡
03 情考量上開被害人每日之薪資成本，實無以清洗1個水塔
04 1,200元為計價，且上開計價方式，反與因屬被害人個人
05 工作所得，而可自行衡量工作性質定價計酬之情較為相符
06 。依此，益堪認被告吳錦鴻所辯，僅介紹被害人為證人楊
07 進聰清洗水塔，並未有指揮監督被害人等語，尚屬可採。

08 5、公訴意旨雖認本案清洗水塔事宜均係由被告吳錦鴻與證人
09 楊進聰接洽，價格亦由被告吳錦鴻與其商討，且依被告吳
10 錦鴻之供述，被害人使用之打掃工具、木梯係由被告吳錦
11 鴻提供，被害人於同日上午10時29分並有撥打被告吳錦鴻
12 電話向其報告打掃不易，證人楊宗霖亦證稱案發當日係被
13 告吳錦鴻帶同被害人前往本案工廠之節；而證人楊進聰並
14 無被害人之電話，僅可聯繫被告吳錦鴻等情，可見被告吳
15 錦鴻對被害人有指揮、監督權限等語（起訴書第3頁）。
16 然證人楊進聰因熟識被告吳錦鴻，並認被告吳錦鴻有相當
17 人脈，乃透過其介紹清洗水塔之工人，業經證人楊進聰證
18 述如前，衡以清洗水塔相對於裝潢、建屋等工程，施作內
19 容較無須考量、詢問業主意見，此觀諸證人楊進聰上開證
20 述，證人楊進聰於告知被告吳錦鴻水塔大小後，兩人聯繫
21 內容僅主要商討價格、詢問何時前往清洗事宜等情亦明，
22 則證人楊進聰僅與信任之被告吳錦鴻聯繫詢問，又被害人
23 亦無需與證人楊進聰聯繫，嗣由熟識證人楊進聰之被告吳
24 錦鴻帶同前往本案工廠，衡情並非難以想像；至被告吳錦
25 鴻雖有提供被害人打掃工具、木梯，或被害人致電向其陳
26 述打掃不易等節，惟審之打掃工具、木梯尚屬一般生活用
27 品，參以被告吳錦鴻擔任負責人三峻公司營業項目係營
28 造業，有三峻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偵卷第84頁），可見
29 清洗水塔並非三峻公司所營項目，堪認亦非被告吳錦鴻所
30 熟悉、具有專業之內容，即難認被告吳錦鴻就此有相當能
31 力可指揮、監督被害人，則被告吳錦鴻辯稱被害人雖有致

電其陳述打掃不易之節，惟係因被害人與其相識，交換技術意見而詢問其建議等詞，尚非悖於常情；從而，公訴意旨上開所認，非可據以為被告吳錦鴻不利之認定。

6、公訴意旨另舉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07年3月2日中市檢3字第10700018201號函檢附職業災害報告書（偵卷第6-14頁），雖依證人楊進聰、陳慶章及被告吳錦鴻之證述及供述，認被告吳錦鴻係自行承攬本案清洗水塔之工程後，以每日1,500元之薪資帶被害人至本案工廠清洗水塔，並指揮監督被害人等節（偵卷第9-10頁），惟證人楊進聰、陳慶章之證述及被告吳錦鴻之供述尚難認定被害人係從屬於被告吳錦鴻而受其指揮監督等情，既經敘明如前；況上開職業災害報告書所認定被告吳錦鴻係以每日1,500元之薪資雇用被害人之節，亦與前開證人楊進聰所證清洗水塔費用係1個1,200元，2個2,400元之計價方式，顯示應屬個人工作所得之常情不符，亦同前述，自難採為被告吳錦鴻為被害人雇主之認定。

7、至公訴意旨所舉證人陳如元、黃基峯於偵訊之證述，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被害人病歷資料、員警職務報告書、履勘現場筆錄及照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及解剖筆錄等相關資料、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等證據資料，均僅可證明被害人係因右胸不慎接觸所清洗水塔安裝之液位控制器開關連接電線之連接點裸露部分，使其右側胸因感電致電灼傷而心因性休克死亡等節，又關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文僅顯示被害人案發當時並未投保勞工保險，並自行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情，均難遽指被告吳錦鴻有公訴意旨所指雇用被害人，而對其有指揮監督等情，即難認被告吳錦鴻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而令其負以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刑責。

8、此外，縱認係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亦需以在現場

參與指揮作業，同時有管理或監督之疏失，致發生被害人死亡等災害之結果，始有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適用，業如前述。則被告吳錦鴻既非該當「雇主」，而難認有對被害人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對於電氣機具帶電部分，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等義務，亦非有管理現場或在場指揮、監督被害人之情，自難認被告吳錦鴻有何違反注意義務，而得以業務過失致死罪責相繩。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認被告吳錦鴻有如前開公訴意旨所指犯嫌等情，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其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即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不足認定其涉有上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其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吳錦鴻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 法官 顏銀秋
法官 王品惠
法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志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76條第1項（修正前）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
04 金。